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有充足资金顺利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保障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尽快产生经济

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向美诺华天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美诺华天康的注册资本将由 1.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 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安排如下：本次增资使用“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8,000 万元人民币，由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资金划转至由美诺华天康新开立的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实以部分募集资金向美诺华天康增资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意美诺华天康在银行申请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1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